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自然资源局

勘察人（全称）：烟台市城乡建设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岛现代海洋渔业产业集聚区渔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南长山鹊咀渔港码头建设项目勘察测量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岛现代海洋渔业产业集聚区渔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南长山鹊咀渔港码头建设项目勘察测量

2. 工程地点：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南长山鹊咀渔港。

3. 工程规模、特征：长岛现代海洋渔业产业集聚区渔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南长山鹊咀渔港码头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码头约65m，建设防波堤约80m，建设进港道路约150m，对港池及航道进行清淤，清淤面积约5700m²，清淤量约17000m³，对码头后方场地进行硬化，硬化面积约2600m²，配套相应的给排水、环保、供电照明及封闭管理等设施。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详见勘察任务书

2. 技术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

3. 工作量：详见勘察任务书

三、合同工期

自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勘察、测量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肆仟零叁拾元整（¥424030.00元）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招标代理机构执4份。

发包人：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勘察人：烟台市城乡建设勘察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634MB28606614

地址: 长岛综试区海港街 9 号

邮政编码: 265800

电话: 0535-3212315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5509072058

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奇山东街副 75 号

邮政编码: 264001

电话: 0535-6083085

传真: 0535-6083085

电子信箱: ytbhd@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勘察人

发包人

日期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

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

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管。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

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

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

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地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12.1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14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

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14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

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_____ / _____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其他合同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规定时，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果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中的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规定时，按照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的规定执行。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我国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均适用于本工程，不同标准中同一问题出现不一致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及山东省、烟台市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国家、山东省、烟台市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政策、通知也适用于本合同。国家强制性规定的最新版本必须适用时，以最新版本为准。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 / 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发包人代表；发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0535-3211202；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烟台市芝罘区奇山东街75号；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吕永朋；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0535-6083085。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详见勘察任务书。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刘阳 职务：科长 联系方式：0535-3211202

授权范围：本项目勘察有关的相关事项，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对发包人负责。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吕永朋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全权负责现场协调事宜。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因发包人原因或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工期顺延。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不延期。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2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以提交通过图纸审查的报告为准。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发包人要求及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包含在合同价中，不予调整。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至项目保修期满。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不调整。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费（勘察测量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勘探点测量、钻孔、取样、测试、试验、分析、测量等勘察作业内容）、技术配合费、施工图审查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论证费、打印费、印刷/复印费、提供电子文本的费用、快递费、应缴纳的税费等勘察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发包人无须在再勘察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包含发包人要求及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服务。不因人工、材料、机械使用费用等市场价格的增加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而调整合同总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 。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 或预付款的金额： / 。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

日预付合同金额的30%，提交全部成果文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付清尾款。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___。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勘察人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工程。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勘察人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工程。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人承担。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本次勘察的工程建设项目如因政府禁令、自然灾害、规划等原因终止。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___。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应投保，并在勘察实施前为本项目所有勘察人员办理工伤及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第14条 违约

14.1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对于因主管部门要求或政策变化导致项目终止、合同解除的，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勘察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由于勘察人的原因延迟履行合同，或者造成总工期延误，超过90个日历天的，发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调整承包范围，将部分合同内容另行发包，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勘察人全部承担；勘察人给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其他项目配合等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数额的，发包人有索赔的权利，勘察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无上限，勘察人应以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总额进行赔偿，并视情节轻重向发包人支付3万—5万元/次的违约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勘察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发包人同意分包的除外），否则视情节轻重向发包人支付3万—5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果发包人认为勘察人的转包、分包行为严重背离了合同的约定，其产生的后果较为严重，对工程质量可能会产生严重的不良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就勘察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向勘察人索赔。

如勘察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如：不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给予技术支持，视为勘察人违约，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次。如果产生的后果较为严重，影响建筑正常运行使用，影响人身安全，或

者对工程质量可能会产生严重的不良影响时，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次，并就勘察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如果勘察人未能按照投标承诺履行合同，视为勘察人违约，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支付3万—5万元/项/次的违约金，如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勘察人还应承担该部分损失。同时，勘察人仍应实际履行合同。勘察人仍然不能实际履行合同的，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向勘察人收取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到百分之十的违约金/项/次。如果发包人认为勘察人的虚假行为严重背离了合同的约定，其产生的后果较为严重，对工程质量可能会产生严重的不良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就勘察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向勘察人索赔。

勘察人存在不完全履行合同，或者存在履行合同不完整的情况，或者存在不完全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或者存在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不完整的情况，视为勘察人违约，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向勘察人收取合同总额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项/次，且勘察人仍应实际履行合同，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如果仍然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可视情节轻重向勘察人收取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项/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就勘察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向勘察人索赔。勘察人给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其他项目配合等损失超过前述数额的，发包人有索赔的权利，勘察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勘察人若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勘察人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勘察人应予以赔偿。违约行为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产生的后果较为严重，对工程质量可能会产生严重的不良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就勘察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向勘察人索赔。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____/____。

附件 1：勘察测量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

长岛现代海洋渔业产业集聚区渔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南长山鹊咀渔港码头建设项目勘察测量

二、项目概况

长岛现代海洋渔业产业集聚区渔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南长山鹊咀渔港码头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码头约 65m，建设防波堤约 80m，建设进港道路约 150m，对港池及航道进行清淤，清淤面积约 5700 m²，清淤量约 17000m³，对码头后方场地进行硬化，硬化面积约 2600 m²，配套相应的给排水、环保、供电照明及封闭管理等设施。

三、招标范围

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地质勘察、测量工作以及后续服务等相关内容，以满足项目施工图设计的需要。

四、勘察技术要求

对长岛南长山岛鹊咀渔港项目进行勘察工作，根据交通部《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133-2013）、《水运工程地基设计规范》（JTS147-2017），《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S146-2012）等规范的规定，现对工程地质勘察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1. 勘察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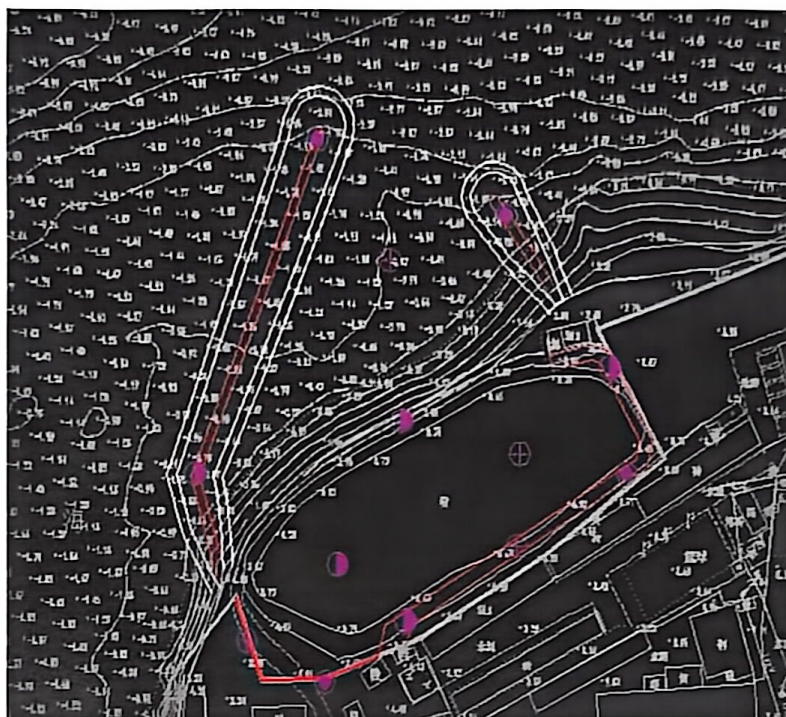
为满足施工图设计的需要，查明拟建工程场区的岩土工程条件，包括岩土层的分布、埋藏条件及物理力学性质等，按建筑场地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水工建筑物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为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提供依据。

2. 钻孔布置

（1）钻孔数量和位置

根据《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 133-1-2013）施工图阶段进行布设。本次勘孔按地质条件简单情况进行布设，施勘过程中及时与设计沟通，据现场地质条变化况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共布置勘探点 13 个，其中控制性钻孔 4 个，取

土试验孔 5 个，原位测试孔 4 个。钻孔位置见《勘探点平面位置布置图》。



(2) 钻孔深度

其中控制性钻孔深度应进入海底泥面以下 35m 且进入稳定良好持力层，其余钻孔深度应进入海底泥面以下 25m 且进入良好持力层。控制性钻孔如在预定深度范围内遇到岩基，需进入中风化基岩下不小于 3m；其余钻孔如在预定深度范围内遇到岩基，需进入基岩下不小于 1m；已有钻孔深度不满足要求时需与设计单位沟通进行调整，以满足设计要求。

3. 技术要求

(1) 本次高程系统要求采用“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坐标系统要求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地质钻探方法、取样、土工试验方法及地质勘察报告的编制等按《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 133—2013) 及《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执行。

(3) 查明该工程范围内土的成因、地层条件、分布规律、构造特性、水平与垂直向的均匀性、渗透性、下卧层的埋深与起伏情况。

提供各土层的常规物理力学指标，包括天然重度、天然含水量、比重、孔隙比、饱和度、液限、塑限、液性指数、塑性指数、压缩系数、压缩模量、不同固

结压力下土的水平固结系数、固结比 OCR、前期固结压力、直剪快剪指标、固结快剪指标及相应的室内试验成果曲线。提供各层土的承载力基本值。对砂性土除提供常规物理、力学指标外、尚应进行颗粒分析，并给出相对密度。

(4) 提供不同土层和岩层的地基承载力标准值，提出不同土层和岩层打入桩及灌注桩桩周土极限摩阻力标准值、桩端阻力标准值，给出中风化、微风化岩层的饱和单轴抗压强度标准值，并且提供桩基及板桩的水平地基反力系数随深度增大的比例系数 m (KN/m⁴)。

(5) 评价沉桩、成桩可行性，提出设计及施工中需注意的问题及建议，分析桩基施工对环境及边坡稳定性的影响。

(6) 为地基基础设计、施工及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措施提供工程地质资料。划分场地土的类型和建筑场地类别，根据岩土性状估算等效剪切波速，判别各土层地震液化的可能性，对工程场地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7) 查明工程场地内及其临近有无影响地基稳定的不良地质条件，对该现象进行分析并提出评价及整治建议。

(8) 给出工程地质剖面图，若发现相邻勘探点间岩土层急剧变化，应增补勘探点。

(9) 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10) 其他未尽事宜，遵照《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 133—2013) 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提交成果

(1) 文字说明：对勘察现场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及成因、地层工程特性做出地质评价。提供工程范围内是否存在其它构筑物及有关施工情况调查结果。

(2) 提供场地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指标统计汇总表。

(3) 提供实际勘探点平面位置图及坐标。

(4) 提供地质剖面图及钻孔柱状图。

(5) 提供土工试验成果表。

(6) 提供各土层打入混凝土桩及钻孔灌注桩的极限侧摩阻力标准值和桩端极限阻力标准值等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设计参数，推荐桩基形式及桩基持力层，

提供桩基的水平地基反力系数随深度增大的比例系数 m 。

(7)提供的成果应包含电子版,其中地质剖面图和柱状图应为 AUTOCAD2010 版(图中文字块炸开,可编辑),文字部分应为 WORD2000 以上版。

5. 其他要求

为配合项目进度,中标人须在施工期间提供勘察简报,为设计单位提供设计依据。

五、测量技术要求

对长岛南长山岛鹊咀渔港项目进行地形水深测量工作,根据交通部《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等规范的规定,现对该工程地形水深测量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1. 测量目的

扫测查明工程区域地形水深情况,为本工程设计提供海底地形资料。

2. 测量范围

本次测量区域覆盖整个项目区,包括前方水域及后方场地,测量面积约 5.06 万平方米,测量区域示意图见下图,具体测量区域、面积可根据设计要求现场调整确定。



3. 测量要求

(1) 本次地形测量测图比例尺采用 1: 2000。

(2) 本次测量坐标系采用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测量过程做好平面、高程、水位控制测量，保证地形水深测量准确性。

(3) 地形图上各种注记名称应采用现有的法定名称，图式应满足《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 附录 S 要求。

4. 技术要求

(1) 陆域地形测量

①陆域地形测量图应绘制测量范围内全部地形情况，并应标明测量范围内的建筑物、道路、防波堤堤顶坡脚等全部内容，地貌应用等高线表示。

②地物和地貌应根据现场情况测绘。

③地形图基本等高距采用 0.5m，地形点最大间距采用 20m。

(2) 水域水深测量

①水深测量应绘制测量范围内的全部水下地形情况，水下地形应用等深线表示，水下障碍物、礁石、浅点及地形复杂区应重点测量，在水深地形图上标明其具体位置、范围、高程等。

②水深测量应在风浪较小的情况下进行，测深定位点图上最大间距采用 20mm。

③等深线基本等深距采用 1.0m。

④潮间带地形测量应选择低潮时陆上进行测量，高潮时水上测量，陆上、水上测量区应区相接，保证测量的完整性。

⑤测量图应标明海岸线位置，在测量图上用标准图式和符号进行表示。

⑥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执行。

5. 提交成果

工程完工提交“水深地形测量图”“1985 国家高程基准控制点”，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六、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对各阶段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协助招标人按程序报审。

2. 勘察组成员应按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勘察人员名单进行配置。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调换主要勘察人员。

3. 如招标人认为部分勘察人员的业务能力或服务配合不能满足要求,招标人有权提出更换勘察人员的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给予调换。新调入勘察人员的资质和资历不得低于原设计人员。

4. 中标人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遇突发情况,中标人需协助招标人完成需要配合的服务。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损坏的,由直接责任人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5. 投标人应自行进行项目调研,了解项目实地情况及详细需求,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前期调研的责任和风险。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项目实地情况及详细需求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6. 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和岗位职责,在实施中应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如有安全问题,由此引发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通过;招标人有权全程监督中标人项目的实施过程。

8. 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都应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9. 中标人在勘察服务期限内,相关服务人员因执行本项目出现的伤亡或在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招标人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10. 中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勘察成果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附件 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吕永朋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AY223701569
2	技术负责人	高玉怡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AY233701698
3	勘察技术员	毕雁冰	工程师	建筑工程		
4	勘察技术员	王璐	工程师	工程测量		
5	勘察技术员	吴磊	助理工程师	岩土工程		
6	测绘技术员	王国栋	工程师	测绘工程		
7	测绘技术员	吴兆飞	助理工程师	工程测量		
8	测绘技术员	谢庆立	助理工程师	工程测量		
9	安全员	姜成玉	助理工程师	测绘		

附件 3：勘察费用清单

号	勘察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钻探费	单价160元/m×钻探工程量354m=总价56640元	56640.00	勘察费
2	取土（水）试样费	单价40元/件×取土（水）试样工程量28件=总价1120元	1120.00	勘察费
3	原位测试费	单价40元/次×原位测试工程量30次=总价1200元	1200.00	勘察费
4	海上勘察增加费	[（56640元+1120元+1200元）]×增加系数2=117920元	117920.00	勘察费
5	技术工作费	[（56640元+1120元+1200元+117920元）]×100%=176880元	176880.00	勘察费
6	勘探点测量费	单价50元/点×勘探点数13=总价650元	650.00	勘察费
7	室内试验费	单价40元/件×取土（水）试样工程量28件=总价1120元	1120	勘察费
8	设备进出岛及海上勘察船费	16900元/次×2次=33800元	33800.00	勘察费
9	勘察费合计		389330.00	
号	测量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陆域地形图测量费	单价16100元/幅×测图工程1幅=总价16100元	16100.00	测量费
2	海上单波束水深测量费	3100元/km×测图工程6km=总价18600元	18600.00	测量费
3	测量费合计		34700.00	
合计报价			424030.00	